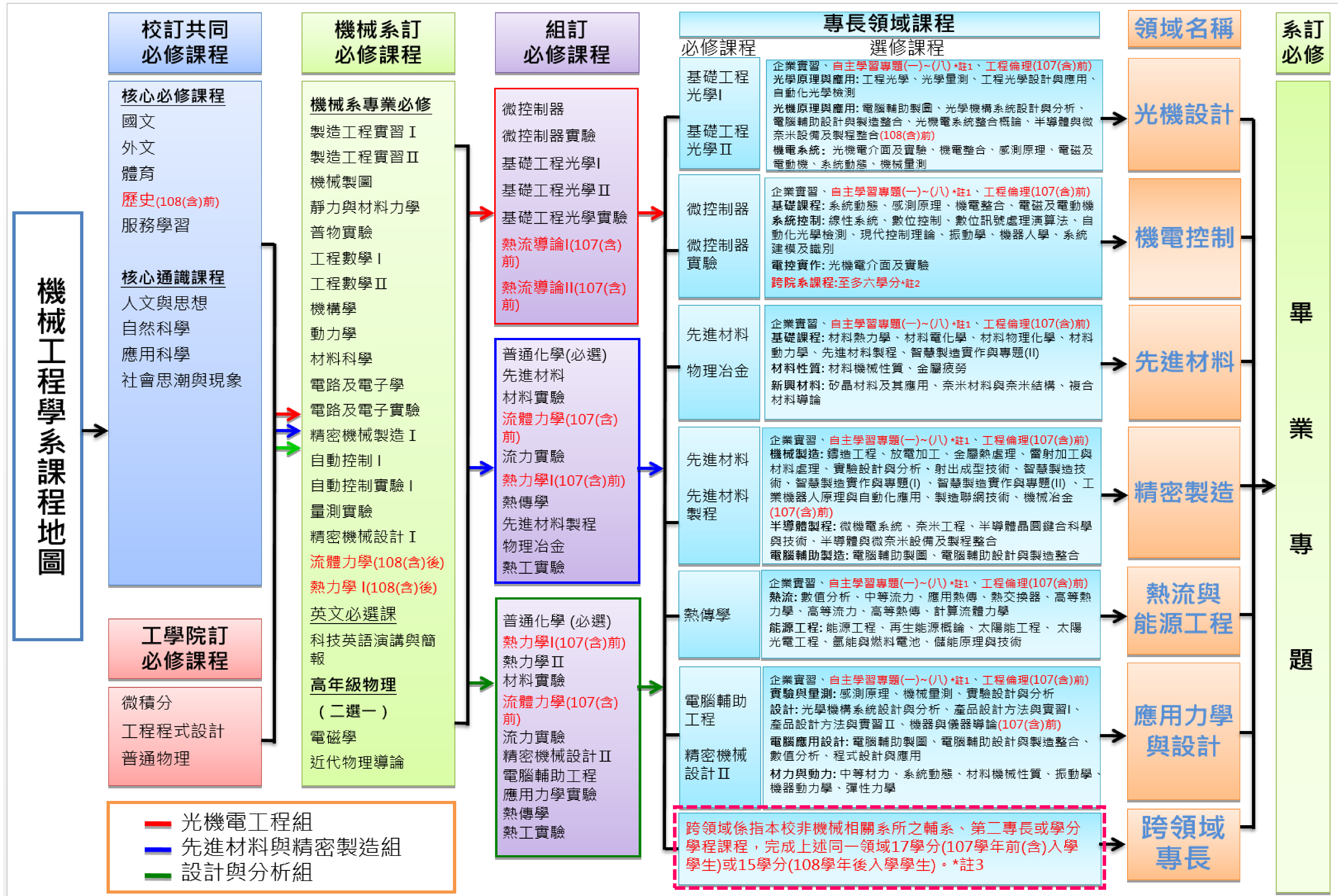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版課程地圖

新增選修『跨領域』專長



跨領域係指本校非機械相關系所之輔系、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，完成上述同一領域17學分(107學年前(含)入學學生)或15學分(108學年後入學學生)。*註3

跨領域專長

*註3:

- 1) 本校非機械相關系所之同一輔系、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之課程，可採計為【跨領域專長】學分，超過【本系專長領域科目】的學分可以計入【其他選修科目】。但與本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之課程不可列入，如有爭議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- 2) 已列入【跨領域專長】課程之學分不得於【通識課程】、【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】或【其他選修科目】中重複計算。
- 3) 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已修與擬修跨領域課程之申請，提交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4) 109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可溯及既往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。

- a. 需為同一輔系、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之17學分或15學分
- b. 只要以上學分滿足，均可計入機械系『專長領域』學分，無其他條件
- c. 超出『專長領域』要求之學分可以計入『其他選修』學分
- d. 大三下學期結束前需提交申請表給課程委員會
- e. 所有新舊生大學部學生均適用

example: 假設為108年入學學生，『專長領域』需要15學分

- a. 修習物理輔系之12學分與英文輔系中的8學分，因為不是同一輔系，所有學分只能算『其他選修』
- b. 修完物理輔系之20學分要求，完成輔系，而其中15學分可以為本系『專長領域』學分，其餘5學分為『其他選修』
- c. 修習物理輔系18學分，無法滿足輔系要求，但其中15學分可以為本系『專長領域』學分，其餘3學分計入『其他選修』
- d. 如果修完物理輔系中之力學3學分課程，會被判定與本系必修課程太相近而不得的計入『專長領域』學分
- e. 修完通識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，其中15學分可以為本系『專長領域』學分，其餘學分視其性質，可為本系『其他選修』學分，或通識課程學分，但二者不能同時採計
- f. 為避免解釋錯誤，選擇『跨領域專長』的同學，大三結束前需提交申請表給系上課程委員會